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并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